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經營方式，似有圖利特定對象等情。究實情為何？認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案經本院函請經濟部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查復到院，並約詢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下稱國營會)及中油公司等業務相關人員，業經調查竣事，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中油公司辦理液化石油氣經銷商甄選，其所訂定之甄選要點不僅未有具體明確之規定，修正後亦未公告且採補行措施，草率核定部分經銷商資格，致有參選廠商間不平等對待之虞，實有未洽。

(一)按中油公司家庭用液化石油氣經銷商甄選要點(下稱LPG經銷商甄選要點)第二點規定：「本公司供應經銷商承銷之家庭用液化石油氣以管線輸送」第三點規定：「經銷商應具備基本設備及能力如左：(一)管線：應鋪設接收氣源專用管線至本公司供氣工廠邊界。(二)儲氣槽：應備置二座以上，其總容量不得少於平均日銷量之十倍」第四點規定：「…儲氣槽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一)用地：應符合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及程序辦理並經主管機關核可使用。(二)儲槽安全：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等相關法規規定。(三)槽車灌裝設備及鋼瓶分裝設備：應符合依標準法規定訂之國家標準CNS總號1332液化石油氣安全規章，CNS總號8069液化石油氣灌裝場設施安全標準等規定。(四)消防安全：應符合消防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五)環保：應符合環境保護法

規及其他相關規定第五點規定：「凡符合本要點第三點而欲參加經銷商甄選者，應於本公司甄選公告期間內檢具下列書件向本公司台灣營業總處提出申請：(一)經銷商申請書。(二)公司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及納稅證明。(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液化石油氣供應處免驗)(三)基本設備相關證明文件…」等係有關「既有經銷商」之申請文件規定；第六點規定：「新籌建經銷設備申請人，應檢附書件如左：(一)經銷商申請書。(二)負責人身份證影本，如以公司名義申請者應附具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三)籌建計畫說明書。(四)灌裝場用地相關證明文件。」

(二)查 LPG 經銷商甄選要點係由中油公司於民國(下同)82年9月公告，由所屬台灣營業總處辦理經銷商甄選審查。參選廠商須依該甄選要點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資料，由台灣營業總處組成專案小組進行經銷商甄選作業事宜。歷經4年多之甄選及籌建，共成立9家經銷商。

(三)經查台灣營業總處於82年12月7日召開上開甄選專案小組會議，審查過程中對於甄選要點有關「儲氣槽總容量規範以及灌裝場灌裝設備，鋼瓶檢驗場各該權責主管機關未確定前，業者無法提示證明」等疑慮，提請中油公司總公司釋示說明。中油公司總公司於82年12月15日以油業字第82120571號函復說明對照如下：

LPG 經銷商甄選要點條文	82.12.15 油業字第 82120571 號函對甄選要點有關條文之說明
三(二)儲氣槽：應備置二座以上，其總容量不得少於平均日銷量之十倍。	經與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研商，為配合管輸供應操作實際需要，經銷商接收氣源專用管線所連接其灌裝場內之儲槽須備置

	二座以上，且其中至少一座為1000公秉以上容量，其他地點之儲氣槽如果證明產權為該經銷商所有，可合併列入總容量內計算。
五(三)4:…灌裝設備經權責主管機關或其指定專責機構檢查合格之證明。	鑒於該權責主管機關迄今仍未明確，因此在主管機關確定之前，若業者要求簽定銷售合約開始供氣，應要求業者自負設備安全責任承諾書，承諾於主管機關確定後半年內補送該檢查合格證明，始予簽約供氣。
五(三)7:權責機關認可合格鋼瓶檢驗場之證明，如委託檢驗機構代檢，應檢附代檢同意書。	由於商檢局所草擬「使用中家用液化石油氣鋼瓶驗瓶機構(場)評鑑認可及督導考核作業要點」已完成初稿尚未定案，無法對外公告周知，業者無法進行籌設或取得合格代驗證明，為利於甄選經銷商審查作業，本項改以切結書方式要求業者務必於上述作業要點公告後一年內補提權責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或合格驗瓶機構代檢證明，逾期未提出者不予簽約，其設備投資中油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四) 詢據中油公司表示：依 LPG 經銷商甄選要點第五點規定，上述三項只對申請「既有設備經銷商」有影響，82 年 12 月 15 日簽核該公文時已逾申請期限，當時僅台和公司及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液化石油氣供應處(下稱退輔會液供處)申請既有設備經銷商，另退輔會液供處因無公司執照，申請尚有爭議，故對灌裝場灌裝設備及鋼瓶檢驗場之證明文件，僅通知台和公司。

(五) 另中油公司表示，LPG 經銷商甄選要點第三點及第五點之規定係規範應備置兩座以上儲槽，但未有產

權相關規定，亦未有相關法律規範營運設備需自有方能從事經銷行為；復因儲槽合格證僅列使用單位，並未標示產權，而台和公司提供部分儲槽合格證之使用單位非其名下者，亦皆具備合格證之使用廠商同意台和公司使用之同意書，即表示台和公司具有該等儲槽之使用權，中油公司查勘小組至儲槽地點現勘後確有合格之儲槽可供存放液化石油氣，符合甄選要點之備置儲槽。至於管線部分，據中油公司稱，以管線輸送氣源予經銷商速度快，日夜皆可操作，輸送費用低，遂比照退輔會液供處要求經銷商皆須鋪設接收氣源專用管線與中油公司供氣工廠相連，但僅一個灌裝場有管線與中油公司相連即可，且因未設限經銷商營運範圍，經銷商可視業務需要於其他地點設儲槽供售就近地區，故不需所設儲槽地點皆以管線與中油公司之生產廠連結。惟前揭有關「…其他地點之儲氣槽如果證明產權為該經銷商所有，可合併列入總容量內計算」及「僅一個灌裝場有管線與中油公司相連即可」之審查標準，並未有修正要點後公告補充說明。

- (六)復查中油公司於82年9月公告LPG經銷商甄選要點，迄同年11月30日止受理參選廠商申請資料，中油公司於82年12月至83年8月間陸續核准申請新籌建經銷商，惟中油公司對於上開函釋之審查標準與認定，並未先行檢討是否足生影響於既有設備廠商之資格及新籌建廠商所涉資金及土地等籌建成本與經銷效益，僅以「僅對申請既有設備經銷商有影響」、「簽核該公文時已逾申請期限」、「當時僅台和公司及退輔會液供處申請既有設備經銷商」、「退輔會液供處因無公司執照，申請尚有爭議，故僅通知台和公司」等理由，竟於該要點修正後，未予

公告補充說明。

(七)綜上，中油公司辦理液化石油氣經銷商甄選，除甄選要點並未有儲氣槽產權規範，亦未敘明僅須一處灌裝場有管線連接即符合規定，以及各處儲氣槽空間可合併計算外，甄選審查小組於截止收件後審查過程中，雖曾函詢中油公司總公司反映亦獲釋示，中油公司卻未思前揭設備規範足生影響於既有設備廠商之資格及新籌建廠商所涉資金及土地等籌建成本與經銷效益，未採補行措施，草率准予核定部分經銷商資格，致有參選廠商間不平等對待之虞，實有未洽。

二、中油公司辦理家庭用液化石油氣經銷契約之續約過程，未召開正式會議及製作正式會議紀錄，肇致續約後仍迭生履約爭議，殊不利於中油公司經銷合作，允宜檢討改進。

(一)按家庭用液化石油氣經銷契約(下稱LPG經銷契約)第二條：「……契約期間屆滿一個月前，得依雙方之合意，另訂新約或以換文方式續約」。

(二)查中油公司於100年10月至102年9月LPG經銷商契約(下稱前經銷契約)簽定前，於100年6月14日成立契約修訂小組，並於契約有效期限屆滿前43天(100年8月18日)採電子郵件方式送請經銷商提供意見，另自契約有效期限屆滿前28天(100年9月2日)起分別至各經銷商處拜訪說明，其中拜訪乾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乾惠公司)溝通說明日期為100年9月3日。中油公司於彙整經銷商意見後，於同年月16日陳請核定。

(三)次查102年10月至104年9月LPG經銷契約(下稱新經銷契約)，係前經銷契約之換文續約契約，中油公司於102年前經銷契約有效期限屆滿前，亦以電

話聯繫所有經銷商，提請研商新經銷契約意見，並於前經銷契約有效期限屆滿前 25 天(102 年 9 月 5 日)函詢各經銷商是否同意換文續約，除乾惠公司外，餘 6 家經銷商均於 102 年 9 月間函復中油公司同意依前經銷契約第二條第一項以換文方式續約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另中油公司仍邀請乾惠公司胡董事長於 102 年 9 月 3 日會談，惟因非正式會議，無會議紀錄。

(四)又查乾惠公司正式接獲中油公司 102 年 9 月 5 日換文續約公文後，即於同年月 17 日函復表示異議，提出 2 年期每月承銷量及其上下增減幅度之約定有其缺失之處，並請修改後再行簽約。中油公司後於同年月 26 日函復表示略以，因乾惠公司未於契約期間屆滿一個月前(102 年 8 月 31 日)要求續約，致僅能以牌價購氣，是以中油公司基於善意提出以換文方式合意續約，並說明經銷契約第三條第一項雙方雖合意訂定該契約期限之每月承銷量，惟對於 103 年 10 月起至 104 年 9 月止之每月承銷量，甲乙雙方仍得於 103 年 9 月前在原承銷量增減 10%之範圍內，經協商合意後以換文方式調整之；另為穩定市場供需同時達產銷協調，若經銷商有超過合約承銷量 110%需要時，中油公司亦會適度給與供應以滿足市場需求；目前其他經銷商均已依相同條件完成換約手續，若乾惠公司未與中油公司完成換約手續，將以牌價供應提氣，建議乾惠公司於該契約期滿前完成換文續約等語。乾惠公司於 102 年 9 月 30 日簡便行文電傳回復 102 年 10 月至 104 年 9 月每月預估承銷量，並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函復表示，勉強接受以換文方式續約至 104 年 9 月 30 日。

(五)惟 LPG 經銷契約第二條之規定，係指契約雙方皆得

於契約期間屆滿一個月前提出要約，並俟雙方合意後另訂新約或以換文方式續約，該條文並未強制或限制任何一方要約之權利或義務，意即乾惠公司於契約期間任一時間點提出修訂契約之請求，甚或於契約期滿前提出另訂新約建議，亦無不可；而乾惠公司自 83 年成為中油公司 LPG 經銷商迄今，對於 LPG 經銷契約及經銷營運應已有相當程度之瞭解，縱對修正幅度較大之 100 年至 102 年 LPG 經銷契約條文有所異議，仍不受限於「契約期間屆滿一個月前」，得於該契約期滿前任一時間點主動提出修訂契約建議或召開研商會議，乾惠公司於獲中油公司換文續約通知後，始反映礙於時間緊迫而同意換文續約，難謂有理。

(六) 綜上，中油公司辦理 LPG 經銷契約之續約過程，分別以電話通知、電子郵件往返溝通及拜訪等方式，與個別經銷商達成以換文方式續約之合意，未召開正式會議及製作正式會議紀錄，雖屬私法自治範疇，惟因本案乾惠公司業於契約屆滿前向中油公司提出多項建議，終因將屆契約期滿恐遭以牌價計價而同意換文續約，雙方事前未能充分溝通，肇致續約後仍迭生履約爭議，殊不利於中油公司經銷合作，允宜檢討改進。

三、中油公司辦理 LPG 經銷商台和公司之資格審查過程，及要求經銷商依約提貨並計算折讓扣回等情，尚難認有違失。

(一) 所訴經銷商台和公司資格審查等情：

1、查乾惠公司董事長前於 102 年 3 月 1 日拜訪國營會請求查明 LPG 經銷契約爭議，其中就質疑台和公司不符經銷商甄選資格等情，國營會經洽中油公司說明略以：

- (1) 中油公司於 82 年 9 月公告 LPG 經銷商甄選要點，其中明定經銷商應具備基本設備儲氣槽 2 座以上，其總容量不得少於平均日銷量之 10 倍。82 年 11 月 29 日台和公司以「既有經銷商」條件送件，儲槽除接氣地點外，其他地點尚有儲槽。82 年 12 月 7 日原台營總處專案小組召開審查會審議，對於台和公司其他地點之儲槽容量是否可併入總量計，函請中油總公司釋示，總公司於 82 年 12 月 15 日函復略以，為配合管輸供應操作實際需要，經銷商接收氣源專用管線所連接其灌裝場內之儲槽需設置 2 座以上，且其中至少 1 座為 1,000 公秉以上容量，其他地點之儲氣槽如果證明產權確為該經銷商所有，可合併列入總容量內計算。
- (2) 台和公司於 82 年 12 月 27 日再補送文件，嗣經台灣營業總處 82 年 12 月 30 日及 83 年 4 月 15 日、5 月 9 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要求台和公司補送土地登記簿謄本、簽約前證明接收氣源專用管線所連接其灌裝場內之儲槽，該公司有使用權，其他地點之儲氣槽該公司有產權及使用權、權責主管機關核發之合格鋼瓶檢驗場證明或合格驗瓶機構代檢證明文件、另依台和公司與退輔會所簽訂協議書，輸氣管線使用期限屆止時，需再取得使用權同意書，或另行鋪設專用輸氣管線，否則不與簽約等。期間台和公司陸續補件與辦理簽約前應辦事項，另專案小組亦赴現場查勘，並於 84 年 10 月 4 日函請總公司核定，嗣總公司於同年 10 月 24 日核定同意辦理。
- (3) 本案有關台和公司連接其灌裝場內之儲槽及

其他地點之儲氣槽，經國營會檢視所附現場查勘表，其中除連接其灌裝場內之 1 座 1,000 公秉儲槽使用權為台和公司外，其餘儲槽均為其他公司，惟均與台和公司簽訂轉讓同意書在案。據中油公司再洽台和公司表示，前述其他公司為台和公司之關係企業，渠等關係企業使用之液化石油氣儲槽係為台和公司出資購置建造，產權為台和公司所有，惟為配合地方機關勞檢單位相關使用規定，故儲槽合格證之使用單位皆須註明為各地企業名稱，方便管理。

(4)另乾惠公司質疑台和公司土地問題一節，中油公司表示，台和公司是早期建造之分裝場，為「既有經銷商」，無須依甄選要點第六點，提供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同意作槽車灌裝鋼瓶分裝場使用之證明文件。

2、經查國營會已於 102 年 4 月電洽中油公司執行長，指派經理與專案人員於同年 17 日南下高雄拜訪乾惠公司說明上情。

(二)所訴中油公司要求經銷商提貨卻又限制提貨量及屢遭罰款爭議等情：

1、按 100 年 9 月至 102 年 10 月 LPG 經銷商契約第三條第一項係有關每月承銷量規定，同契約第十一條係特殊約定事項，第一項規定：本契約簽訂後，若甲方當月之月實際提貨量未達承銷量之 90% 時，其 80% 以上至未達 90% 部分，乙方每公斤計收 0.3 元；未達承銷量之 80% 之部分，乙方每公斤計收 0.5 元，甲方應於接獲乙方通知後繳納，或於下月繳交當月貨款時一併計收；若甲方連續三個月購貨量未達承銷量之 80% 時，乙方得視情況終止契約。

- 2、查有關 LPG 經銷契約要求經銷商於續約時須提供未來 2 年之每月承銷量，且增列每月承銷量調整幅度為原承銷量 $\pm 10\%$ 之上下限，避免承銷量變化過大，影響產銷調度一事，詢據中油公司表示，該公司所產液化石油氣為煉油廠石油煉製之聯產品，煉廠氣每月不足部分，須由國外以期約或散貨契約進口冷凍氣供應，每年第三季之前中油公司即需就隔年煉產量及進口數量做產銷平衡規劃，故為規劃整體 LPG 產銷調度，請各經銷商依 2 年之契約期間，提供每月承銷量，以配合中油煉廠生產及妥善規劃國外進口量，以穩定對經銷商之供應，為有益雙方之必要措施。
- 3、又查中油公司於 100 年 10 月至 102 年 9 月經銷契約簽定前，中油公司業於 100 年 06 月 14 日成立契約修訂小組，並送請經銷商提供意見，陸續與各經銷商完成換文續約；又 102 年 10 月至 104 年 9 月之 LPG 經銷契約係前二年 LPG 經銷契約之換文續約契約，甲乙雙方僅需就契約期間每月預估承銷量合意訂定即可，無其他新增條約事項，是以自契約兩造雙方自簽定契約後，自應受契約拘束，共同遵守約定事項。
- 4、惟據中油公司表示，乾惠公司 101 年 4 月初長達 9 天皆不提貨，勢將造成大林廠因堵塞影響生產，直至 4 月 10 日經多次聯繫才開始提貨，大林廠及中油公司承辦人員一再促渠按契約提貨仍不予理睬，4 月 26 日大林廠輸氣後，4 月 27 日、28 日聯繫提貨均遭拒，4 月底見國際氣價 CP 將跌，4 月 29 日、30 日又提出大量進貨之要求(因降價前三天供貨售價比照新價格)，此將嚴重影響中油公司液化石油氣調度；乾惠公司至 4 月底

全月實際總提貨量僅達 3,694 噸(4 月份契約量為 6,000 噸，提貨量/契約量為 61.5%)，4 月份提貨分別未達契約承銷量 90%及 80%之最低要求，故依據 LPG 經銷契約第十一條特殊約定事項第一項規定，已給予之每公斤 0.6 元折讓應收回 732,920 元，該公司未如期繳回時，則於其下次購貨之貨款扣除後之金額簽開提貨單，提貨單之購買數量電傳回該公司，若該公司購買量未達合約量，可再匯款購買及提貨，以滿足客戶需求及達到合約量。

- (三)綜上所述，中油公司辦理 LPG 經銷商台和公司之資格審查過程，及要求經銷商依約提貨並計算折讓扣回等情，尚難認有違失。

調查委員：葛永光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4 日